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NYANG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2)

澄清公告

二零一八年年度每股溢利

茲提述 Nanyang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分別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發佈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二零一八年年度末期業績公佈(「二零一八年年度業績公佈」)及年報(「二零一八年年報」)。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二零一八年年度業績公佈及二零一八年年報內所界定者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澄清於二零一八年年度業績公佈及二零一八年年報所載之下列資料：

- (i) 由於二零一八年年度業績公佈第 13 頁及二零一八年年報第 83 頁所載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發行普通股份之加權平均股數的計算應修正為 34,766,000 股(先前報告:33,709,000 股)，故二零一八年年度業績公佈第 1 頁與第 2 頁及二零一八年年報第 3 頁及第 25 頁所載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溢利，以及於二零一八年年度業績公佈第 3 頁與第 13 頁及二零一八年年報第 38 頁及第 83 頁所載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應重列為港幣 9.62 元(先前報告:港幣 9.92 元)。
- (ii) 二零一八年年度業績公佈第 1 頁與第 2 頁及二零一八年年報第 3 頁與第 25 頁所載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扣除投資物業公平值之變動及相關稅務影響之每股溢利應重列為港幣 1.77 元(先前報告:港幣 1.83 元)。
- (iii) 二零一八年年度業績公佈第 1 頁及二零一八年年報第 3 頁所載「集團財務摘要」的資料須作以下修改：

	2018 港元	2017 港元	變動
每股溢利	9.62	10.11	(5%)
每股溢利			
- 經扣除投資物業公平值之變動及相關稅務影響及非經常性收益	1.77	4.18	(58%)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上述的澄清內容並無對二零一八年年度業績公佈及二零一八年年報所刊載的其他資料構成任何影響。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李尚義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七名董事：

執行董事：

榮鴻慶，太平紳士 (常務董事)

榮智權，太平紳士， FHKIB (副常務董事)

陳珍妮 (財務總監)

獨立非執行董事：

畢紹傳 (主席)

史習陶

黃志光

非執行董事：

榮康信